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扩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道路及污水管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县古固寨镇南张庄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道路及污水  
管网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县古固寨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的全部内容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在此期限内，承包人必须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  
（包括变更及签证），并经验收合格。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玖角玖分元整（¥ 629991.9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5.1 工程进度款支付

##### 5.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缺陷责任期满, 支付剩余审定金额的 3% (无息)。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左平平。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 监理人

##### 8.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其余有关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  
由监理人承担\_\_\_\_\_。

## 8.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李云丽 \_\_\_\_\_；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23458 ;

联系电话: 13083821817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新乡市封丘县世纪大道\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8.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实施的超出该合同约定职权范围的行为无效。

## 8.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2) 工程进度是否按期施工；  
(3) 工程量的估测。

## 九、工程质量

### 9.1 质量要求

9.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十、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0.1 安全文明施工

10.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杜绝伤亡事故，事故率控制在1%内。

##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5年11月27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新乡县古固寨镇人民政府院内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721005572948W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9FLBE866

地 址: 新乡县古固寨镇政府院内      地 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 88 号建  
枫林上院 5 层 5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8538315225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317129568@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渠东  
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7280909888888